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粤0113民初2135号

原告：徐文君，女，1979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钟祥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庄铭杰，广东创杰（河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挺，广东创杰（河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马学南，男，1977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塭丰，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徐文君诉被告马学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3月1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7年8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徐文君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以谦，被告马学南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塭丰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2017年8月31日，原告徐文君变更委托诉讼代理人为庄铭杰、黄挺。

原告徐文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决被告支付同期银行贷款两倍利息。(利息以12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两倍计付至清偿本金之日止)；3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与执行费。事实与理由：2013年11月12日被告马学南从原告处多次催收，至今未还，其行为严重影响原告的生活，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现诉请法院判决被告马学南偿还原告借款1200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，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马学南辩称，1、原告所主张的所谓2013年11月12日的借款就算抛开诉讼时效问题，该借款也是不真实的，因被告已经在2014年陆续归还，其中2014年3月4日通过网上银行转账5万元，其余均以现金形式支付，对于现金形式支付说明，因为原告在夜总会工作，被告曾多次在原告工作的地方喝酒，被告经常拿现金给原告买单，剩余的钱都给原告，所以双方经常以现金形式进行资金往来；2、根据最高院的规定中对于诉讼时效的表示，被告并没有作出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及行为，故已经超过诉讼时效；3、借条上的借款属于债务纠纷，只有债权人表明在诉讼时效期内主张过权利，才能主张诉讼时效，但原告主张的借款发生在2013年11月12日，但借条是在2017年3月7日,其并未证明在2015年11月12日之前主张过权利，故该笔所谓的借款即使存在，也过了诉讼时效；4、借条是指借款时所写的凭条，如果是事后补签，必须与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过程相符才有效，但原告的借条无论在具体金额或收款地点，均与事实不符，故该借款应为无效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，本院认定如下：1、徐文君提供的借条内容如下：“借款人马学南于2013年11月12日陆续向出借人徐文君借款人民币壹拾贰万。借款人马学南同期在广州番禺收到借款。经出借人多次催收，至今未还。（银行转账人民币壹拾万，现金人民币贰万）借款人：马学南确认日期：2017.3.7身份证：440524197712215811……”上述借条有马学南亲笔签名及按捺指模确认。2、根据徐文君提交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行交易回单及银行流水显示：2013年11月12日徐文君尾号为2279的账户向马学南尾号为8271的账户转账84500元；2013年11月16日徐文君向马学南转账50000元（对应账户同上）；2014年10月12日徐文君向马学南转账3000元（对应账户同上）；2014年11月17日徐文君向马学南转账11000元（对应账户同上）。3、徐文君主张2014年3月5日、2014年3月6日和2014年11月13日分别取现金支付及取现存入银行卡的方式给马学南10000元、10000元和2000元。有中国农业银行银行流水予以佐证。4、马学南辩称其于2014年3月4日以转账形式归还徐文君50000元；徐文君提供第3项中2013年11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银行流水称马学南抗辩的50000元是用于归还此笔50000元的借款。

本院认为：马学南抗辩借款已过诉讼时效，但借条的落款日期为2017年3月7日，该借条应视为原被告对之前借款的对账，有马学南亲笔签名及按捺指模确认，真实有效，因此本案未过诉讼时效。马学南抗辩借条中“同期在广州番禺收到借款”与徐文君陈述20000元现金在广州金穗路农业银行门口交付相矛盾。本院认为该细节的出入不能否认被告马学南收到借款的事实，亦不能对抗借条与银行流水。马学南向徐文君借到120000元，大部分有银行转账回单为证，另有借条、庭审笔录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佐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马学南应依据借条的约定承担向徐文君还款120000元的义务。

关于利息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：“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，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%为限。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：（一）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，也未约定逾期利率，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%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……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内的利息，亦未约定还款期限，徐文君可自催告还款之日（即起诉之日2017年3月17日）起主张利息，即原告徐文君主张的利息应自起诉之日2017年3月17日起以12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马学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清偿借款本金120000元以及利息给原告徐文君（利息应以120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3月17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完全清偿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徐文君其余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2700元、保全费1120元，已由原告徐文君预缴，应由被告马学南负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吴文涛

人民陪审员　　马智英

人民陪审员　　刘　奕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蔡施敏